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三十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郭小龙	长安	430581*****6019	重庆市本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东莞市长安镇海滨路18号	128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
2	粟勇	长安	513822*****7372	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	145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
3	陈小菊	长安	362425*****5425	艾佳普（东莞）贸易有限公司	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121号百汇金融大厦19楼01/02/03/04/05/06/07/08的单元以及20楼整层	30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